

一、校務治理與經營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成立於民國前 12 年，培育師資超過百年，歷史悠久。近年來致力於師資培育革新及學校轉型，學生畢業後投入教職工作及相關行業，106 學年度學士班註冊率為 95.51%，名列全國公立一般大學第 3 名，值得肯定。
2. 該校第 2 期 5 年發展計畫（101 至 105 學年度）之願景目標為「建立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雙軌特色」；第 3 期 5 年發展計畫（106 至 110 學年度）將該校定位調整為「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」，藉以彰顯該校在既有優勢下，企圖達成專業及優質之特色大學目標。
3. 該校為推動校務發展，依組織規程設置各單位各種會議及委員會，相關會議均能定期召開，且有紀錄可供查詢。
4. 該校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補助，承接產官學合作計畫，拓展各項推廣教育及擴大募款策略，以利校務發展之資源挹注，104 至 106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。
5. 該校透過提供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與在學扶助，以及提供各種獎助學金（清寒優秀獎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助學計畫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等），幫助及照顧弱勢學生能夠安心學習。
6. 該校積極協助推動服務學習，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，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關懷偏鄉及弱勢學童教育，激發學生在地關懷意識，善盡社會責任，著有績效，值得肯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 96 年擬定五年發展計畫時，中程以日本東京學藝大學為標竿學校，長程則以日本筑波大學為標竿學校。另外，標竿學習為該校發展策略之一，惟標竿學校的擬定過程，以及標竿學習的行動方案，不夠明確。

2. 該校設有 4 個學院、23 個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，惟部分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之歸屬與屬性不盡符合。
3. 促進教育產業產學合作發展為該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之一，而依據該校自我定位所展現的產官學成果，以 106 年為例，來自公部門之計畫案占 92.87%，而來自產業（企業）界之計畫案僅占 7.13%，尚有提升空間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召開標竿學校選定共識會議，重新檢視所選定之標竿學校之合宜性，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進行標竿學習。
2. 該校宜透過校務會議等相關會議凝聚共識，適當調整部分系所（包含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名稱及其歸屬，以利整體校務推動與發展。
3. 該校宜衡酌自身產學優勢，組織具有競爭力的產學群，以提升產學合作能量。

二、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

（一）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能提供學生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，包括國際交流或交換機會、學生能力檢測、引進業師協同教學等。
2. 該校能依據校務發展與特色重點，積極爭取外部資源，對於辦學有其助益。
3. 該校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相當重視，畢業生亦能有良好的就業表現，值得肯定。
4. 該校教師能積極投入教學與導生輔導工作，關懷學生的課程學習和校外生活。
5. 該校重視課程品質保證，建立課程架構外審機制，以使課程與社會脈動結合，並辦理「學生畢業流向調查」、「雇主滿

意度調查」及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，蒐集並分析互動關係人對該校辦學意見之回饋。

6. 該校針對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與學術生涯發展規劃多項措施，包括教學實踐研究社群、新進教師輔導及教師教學成長等機制。
7. 該校透過辦理臨床教學、成立教師專業社群、協助教師開發教材教法及辦理師資生包班教學機制等方式，有助提升該校在師資培育上的專業地位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定位為「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」，除教育學院外，尚有人文學院、理學院及管理學院，定位中所提之「專業」，部分教職員生並未充分理解，不易匯集心力與資源，實踐該校定位。
2. 該校辦理之調查（如畢業生滿意度調查）中，各年次調查學生均對多項相同議題提出重複意見，學校端的回應說明或追蹤考核改進尚待加強。
3. 該校缺乏系統性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診斷，較無法充分針對教師教學研究需求，或根據學生對教師教學意見，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向教職員生廣為宣傳該校定位，讓教職員生充分理解及認同，以利實踐學校定位。
2. 該校除分析相關調查意見外，宜強化檢討、改進與追蹤考核機制。
3. 該校宜多考量教師需求及學生對教師教學之回饋意見，舉辦切合教師專業發展需求之研習活動，並提供教師研究個別化之協助（如研究資源、研究團隊），以支持教師教學、研究

及升等。

三、辦學成效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自我定位為「以教育為核心的專業聚焦型特色大學」，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明訂「實務導向人才培育推動基地」、「教育科學研究基地」、「教育產業暨科技技術發展基地」及「古今、中外融匯大學城」四項實踐主軸，由各單位分別負責 62 項子計畫並訂有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。
2. 該校表揚教學、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表現優異教師，教學成效大致良好。另，強化數位課程的建置、雙師制度與業師的共時教學等，能符應該校實務導向人才培育的實踐主軸。
3. 該校 106 年「走讀臺中・印刻影像——中教大文化城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」及 107 年「人文共享・城市想像——中教大『臺中學』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」兩主題分別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計畫補助，「臺中學」已成為人文學院必修課程，具有特色。
4. 該校 104 至 107 年度師資生教師檢定通過率從 80.07% 提升至 86.40%，高於全國通過率。學生考取各縣市教師甄試人數從 104 年的 21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的 231 人，表現優異。另外，師生參加全國教育實習績優獎成績優異，師資培育成果豐碩。
5. 該校能利用各種管道，包括網站（如網頁各類公開專區、電子佈告欄、重要會議之議程與紀錄專區、財務資訊公開專區）、校友會員大會、家長訪校日、教師研習會、新進教師座談會、校務報告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，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，擴大含括各互動關係人

參與，廣泛瞭解各方意見，並適時傳達校務發展資訊。

6. 該校編撰校務成果報告，如定期公告績效報告書及編撰成果報告、定期會議或利用相關活動說明校務成果、不定期媒體報導/刊物出版等，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校 106 至 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子計畫均訂有績效指標，惟 106 學年度已屆，尚未進行績效指標達成與否之確認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逐年檢視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，各子計畫的績效指標達成程度，以利檢核並進行必要之滾動式修正。

四、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1. 該校針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，以及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評鑑結果和相關建議，均能加以檢討並改善。
2. 該校檔案管理獲教育部 105 年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評獎優等佳績，並獲第 16 屆金檔獎殊榮。
3. 該校 100 年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，104 年度已完成第 4 版修訂，並自 106 年度設置兼任稽核人員 1 名。
4. 該校自實施校務基金迄 106 年度校務經營收支皆有賸餘，納入校務基金循環使用。
5. 為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，該校除訂有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外，年度預算分配亦訂有「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」及「設備費及電腦軟體經費分配使用要點」，以利有效使用校務基金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規定，年度總收入未達 20 億元以上應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1 人至數人，並應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定年度稽核計畫，並做成年度稽核報告，向校務會議報告。惟至實地訪評期間，稽核報告尚未提至校務會議報告。
2. 該校組織規程未置設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不利職員工權利之保障。
3. 依該校 104 至 106 年度各學院年度經費分配表顯示，對於具實驗室的學院在資本門的補助稍嫌不足，不利其教學與研究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該校宜儘速督促兼任稽核人員如期完成相關稽核報告，並送校務會議報告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該校宜設置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提供職員工申訴及救濟管道。
3. 該校宜增撥經費予有實驗室的學院，以協助其改善相關教學與研究設備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